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518fb.com> 查詢。本公司申訴電話：
08000098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
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
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
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
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核准文號：91.04.17 台財保字第 0910750382 號函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個人賠償責任】

保單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附著之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因下列事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其所居住之住居所及其內動產所引起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因日常活動所引起之意外事故。

前項第一款所稱「住居所」，係指下述處所：

一、被保險人之戶籍所在地；或
二、現居住所在地且居住已滿三個月者；或
三、現居住所在地雖居住未滿三個月，但有房屋買賣契約、租賃契約或在學住宿證明或其他文件，足以確認被保險人將繼續居住滿三個月以上者。

被保險人暫時性之離開現居住所在地者，不影響前項「三個月」期間之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日常活動」，係指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以外之一般日常性行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犯罪行為或構成誹謗、公然侮辱或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之行為。
二、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或各種形態之污染。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行為，或因職務上之需要，而所有、使用或管理不動產及其內之動產。
五、被保險人本人、其配偶及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家屬相互間負擔之

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對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或受有體傷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生產、製造、建造、安裝、改裝、加工、經銷、輸入、供應、修復、維修或保養產品或貨物之瑕疵。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受者；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管理之財物、住居所及其所附裝潢受有毀損或滅失者。
- 十、被保險人酗酒、吸毒、施打或服用麻醉藥品、違禁品，或傳染疾病予他人。
- 十一、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動力車輛、飛機、輕航機、飛行船、船舶、軍用艦艇、水上設施或槍械。
- 十二、被保險人依保證契約所承擔之賠償責任。
- 十三、對於未經許可或意圖犯罪侵入住居所之人之賠償責任。
- 十四、被保險人棄置、焚毀、拆除其住居所。
- 十五、被保險人之住居所所屬大樓或公寓之共有設施，發生意外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損，且未能歸責於特定人時，該超過被保險人持分比例之賠償責任。

第四條 理賠項目

本公司於保險金額限度內，對於被保險人之下列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不含訴訟他造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本公司亦賠償之。其理賠金額，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契約上所載時日為準；前述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六條 保險金額

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與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八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

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九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十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契約之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二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間內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向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後，得提出付款憑證等有關單據向本公司請求理賠。第三人亦得於取得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或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之和解書後，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理賠。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理賠。

第十四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本公司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進行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賠償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三、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申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契約或其謄本。
- 三、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四、損失證明文件。
- 五、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或有關單據。
- 六、依據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應併提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或居住於該處所已滿三個月之證明文件，或房屋買賣契約、租賃契約、在學住宿證明或其他文件。
- 七、前述各款以外其他必要之文書證件。

第十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前項約定之自負額部份，被保險人不得以加繳保險費或其他方式免除，亦不得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前項所列之損失金額應先扣除本保險契約所定之自負額。

第十九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調解仲裁條款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經申訴未獲解決者，得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火災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火災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地震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地震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閃電雷擊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閃電雷擊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電梯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

保單條款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險種類別所構成：

- 一、意外傷害保險。
- 二、火災意外事故增額保障傷害保險。
- 三、地震意外事故增額保障傷害保險。
- 四、閃電雷擊意外事故增額保障傷害保險。
- 五、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事故增額保障傷害保險。
- 六、電梯意外事故增額保障傷害保險。

七、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增額保障傷害保險。

八、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增額保障傷害保險。

九、海外活動期間意外事故增額保障傷害保險。

要保人於投保前項第一款之險種類別後，對於前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承保險種類別，得部分或全部投保之。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二、火災：係指意外發生超出正常範圍之燃燒狀態所造成的災害。

三、地震：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如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辦理。

四、颱風：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陸上颱（颶）風消息為準。

五、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六、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後所產生之流動體，在重力的作用下，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

七、電梯：係指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箱型升降電梯、電扶梯，但不包括非載客專用之貨梯、汽車升降梯、其他升降器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八、大眾運輸工具：係指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依公佈之固定時刻表(含加班班次及包機)行駛或航行固定路線(機場)之陸上或水上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含火車、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前述所稱大眾捷運系統係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載客專用並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含郵輪)。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載客專用民航機，但不包括直升飛機、輕航機、飛艇等航空器。

九：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不含該大眾運輸工具之駕駛人或配置在該大眾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上下大眾運輸工具期間或向航空公司機場櫃檯報到或向票務人員或自動收票機繳票而進入車站、碼頭等候搭乘時起，至離開機場建築物或由票務人員或自動收票機收票而出目的地車站、碼頭為止之期間。

但航空運輸工具之搭乘期間亦包含下述：

(一)搭乘機票上所載之航空公司所提供之地面交通工具期間。

(二)為完成機票上的銜接航程而在機場內等候轉機之期間。

(三)非乘客自願轉機，而由航空公司提供費用之招待期間。

(四)非因航空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而降落在非目的機場時，由航空公司所提供至目的地之交通工具搭乘期間。

十一、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及其他統轄權所不及之地區，包含大陸地區。

十二、海外活動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結束海外活動而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

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殘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各章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各章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保險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保險契約各章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該意外傷害事故證

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九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保險契約各章約定之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該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條 契約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與保險費之返還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表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造成死亡時，無論是否已有申領保險金，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返還要保人。

第十三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本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十六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七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五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意外傷害保險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章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意外傷害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

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二條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意外傷害保險金額」乘上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意外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意外傷害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三條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意外傷害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意外傷害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三章 火災意外事故增額保障傷害保險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火災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章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五條 火災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火災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

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六條 火災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火災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乘上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七條 火災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

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四章 地震意外事故增額保障傷害保險

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地震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章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地震」，如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辦理。

第二十九條 地震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地震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地震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

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三十條 地震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地震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地震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乘上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地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地震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地震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地震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地震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一條 地震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同一地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地震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地震意外事故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地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五章 閃電雷擊意外事故增額保障傷害保險

第三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閃電雷擊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章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十三條 閃電雷擊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閃電雷擊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閃電雷擊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

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三十四條 閃電雷擊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閃電雷擊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閃電雷擊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乘上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閃電雷擊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閃電雷擊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閃電雷擊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閃電雷擊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閃電雷擊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五條 閃電雷擊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同一閃電雷擊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閃電雷擊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閃電雷擊意外事故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閃電雷擊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

約定。

第六章 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事故增額保障傷害保險

第三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颱風、洪水、土石流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章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十七條 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颱風、洪水、土石流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三十八條 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颱風、洪水、土石流發生意外傷害事故，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乘上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九條 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同一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事故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七章 電梯意外事故增額保障傷害保險

第四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出入或乘坐電梯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

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章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十一條 電梯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出入或乘坐電梯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電梯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十二條 電梯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出入或乘坐電梯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電梯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乘上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電梯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電梯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三條 電梯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同一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電梯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電梯意外事故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八章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增額保障傷害保險

第四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以乘客身分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章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十五條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以乘客身分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發生意

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十六條 大眾運輸工具殘廢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以乘客身分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乘上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

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七條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章 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增額保障傷害保險

第四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一氧化碳中毒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章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十九條 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一氧化碳中毒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十條 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一氧化碳中毒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乘上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一氧化碳中毒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

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一氧化碳中毒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十一條 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同一氧化碳中毒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一氧化碳中毒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章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事故增額保障傷害保險

第五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於海外活動期間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章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十三條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於海外活動期間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海外活動期間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

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十四條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事故殘廢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於海外活動期間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海外活動期間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乘上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海外活動期間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海外活動期間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於海外活動期間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海外活動期間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十五條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於海外活動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海外活動期間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海外活動期間意外事故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於海外活動期間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附表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日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脊柱運動障害 軀幹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肢缺損 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 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 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第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第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

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ㄑ ㄒ(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ㄓ ㄔ ㄕ(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ㄆ ㄇ ㄏ(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ㄊ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 7-1. 脊柱運動障害：
-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518fb.com> 查詢。本公司申訴電話：
08000098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核准文號：97.11.24 (97)富保研發個字第 026 號函備查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保單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遇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特定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特定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燒燙傷達「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所列燒燙傷程度者(詳附表)。

第三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遇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十一項特定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本公司按表給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所列二項以上特定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第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 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級	項別	國際疾病分類碼 (註一)	燒燙傷程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949.2	體表面積 80%以上之二度燒燙傷	100%
	二	948.7-948.9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三度燒燙傷	
第二級	三	949.2	體表面積 60%~79%以上之二度燒燙傷	75%
	四	948.5-948.6	體表面積 50%~69%以上之三度燒燙傷	
第三級	五	949.2	體表面積 40%~59%以上之二度燒燙傷	50%
	六	948.3-948.4	體表面積 30%~49%以上之三度燒燙傷	
第四級	七	949.2	體表面積 30%~39%以上之二度燒燙傷	35%
	八	948.1-948.2	體表面積 10%~29%以上之三度燒燙傷	
	九	941.5	臉及頭之燒燙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第五級	十	949.2	體表面積 20%~29%以上之二度燒燙傷	15%
第六級	十一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燙傷	5%

註一：本表燒燙傷程度之定義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之「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D) 之定義為標準。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518fb.com> 查詢。本公司申訴電話：
08000098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
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
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
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
人依法負責。」

商品核准文號：96.04.12 (96)富保研發字第 081 號函備查

96.12.28 依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

保單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附表所列之富邦產物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傷害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遇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頭部、顏面部、頸部受有損傷，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合格醫院治療後遺存顯著醜形並接受整型手術者，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就其實際手術費用給付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受益人若能證明治療行為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因遭遇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整型費用，自其接受第一次整型手術之日起二年內負賠償責任，且累計給付總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顯著醜形：

- (1) 在頭部遺存自身手掌大（不包括五指）以上之癍痕者。
- (2) 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約雞卵大）以上之癍痕或五公分以上之不規則線狀痕，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與人相遇時可引起他人注意之程度）者。
- (3) 在頸部遺存自身手掌大（不包含五指）以上之癍痕者。

二、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四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整型費用明細表及整型費用收據正本。
- 三、 意外傷害之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事故證明文件。
- 四、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五、 4x6 彩色照片（附有量尺及拍攝日期以供佐證）。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附表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相關主保險契約

適用傷害保險契約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附加保險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
富邦產物住宅火險附加家庭傷害保險
富邦產物火災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附加家庭傷害保險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颱風洪水保險附加家庭傷害保險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交通事故傷害保險批單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查詢。本公司申訴電話：
0800098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核准文號：92.11.20 台財保字第 0920712112 號函核准，
103.02.2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傷害緊急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救護車費用保險金、急診費用保險金】

保單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以下簡稱主契約)附加傷害緊急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主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需支付緊急救護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保險金給付項目以下列為限：

1. 救護車費用。
2. 急診費用。

第一項所稱被保險人，除包括載明於要保書上之主被保險人外，並含事先經主被保險人同意並已申請加保本附加條款，且載明於要保名冊上之人。

第二條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由醫院或合法專營救護車業者或政府機關之救護車，以救護車緊急轉送醫療者或於住院醫療期間以救護車緊急醫療轉送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實際所生之救護車費用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對於前項同一事故給付總額最高以新台幣貳仟元為限。

第三條 急診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至醫院辦理急診之費用，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實際所生之急診費用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對於前項同一事故給付總額最高以新台幣伍佰元為限。

第四條 給付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給付之緊急救護費用合計最高以保險單上所載「每一事故緊急救護限額」為限。

第五條 緊急救護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急診醫療診斷書及費用明細或收據(要保人或該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若以救護車轉送者，須另檢具救護車緊急醫療轉送之證明文件及費用明細或收據(亦可提供醫院或合法專營救護車業者所開立之收據影本為憑)；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契約條款之規定。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住院安心療養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

保單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首頁所記載的「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二、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三、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第三條 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四條 保險費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非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造成死亡時，無論是否已有申領保險金，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返還要保人。

第五條 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住院安心療養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保險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住院醫療附加條款（日額給付型）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住院生活補助金】

保單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住院醫療附加條款（日額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且經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按下列之規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診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

按被保險人之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每日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但每次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日數為限。

二、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必須入住加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於加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額」給付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但每次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日數為限。

三、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必須入住燒燙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於燒燙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額」給付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但每次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

載日數為限。

四、住院生活補助金：

被保險人住院達三日以上（含三日）時，每人每次事故按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額」給付住院生活補助金。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診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述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述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住院醫療保險金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折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二、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三、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第三條 保險費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非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造成死亡時，無論是否已有申領保險金，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返還要保人。

第四條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與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門診手術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單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門診手術定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額」，定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診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保險金之給付，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二、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第三條 保險費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非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造成死亡時，無論是否已有申領保險金，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返還要保人。

第四條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與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單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診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診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最高以本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若被保險人未具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就醫，或得向全民健康保險請領醫療費用而不請領者，或該就診之醫療院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院所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的醫療費用之七成給付，但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二、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第三條 保險費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非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造成死亡時，無論是否已有申領保險金，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返還要保人。

第四條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與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查詢。本公司申訴電話：
08000098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
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
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
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
人依法負責。」

商品核准文號：96.02.07 (96)富保研發字第011 號函備查；
100.10.13 富保業字 1000001557 號函備查。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保單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富邦產物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富邦產物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自動續約。

第二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除雙方另行約定期限外，保險期間屆滿前七日經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附加險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未於約定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但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續約保險費收據，表明續約之意旨，作為主保險契約續約之憑證。

第三條 續約之限制

遇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再辦理自動續約：

一、要保人終止本附加條款。

二、被保險人之職業變更。

三、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附加險之費率變動。

四、增加已投保傷害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傷害保險契約。

五、本公司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

前項第三款經要保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四款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請本公司核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查詢。本公司申訴電話：
08000098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限額給付、殘廢保險金限額給付】

商品文號：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9.02.10 (99)富保研發個字第 0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殘廢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殘廢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

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